

##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该议案于2019年3月21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给予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金额；同意波发特为孙公司昆山恩电开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电开”）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给予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金额；同意波发特为恩电开所签订的原料购销合同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采购贷款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鉴于波发特将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将在此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债权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支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最高债权额：5,0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等）。

5、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两年。

（4）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28.0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9.8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与银行及供应商等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8,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0.0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6,720.6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1.74%；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